

希伯來書(一)簡介

希伯來書是一卷獨特的書，作者不詳，讀者不詳，背景不詳。所有研究聖經的人，都無法從這些問題中獲得滿意的答案。但本書有豐富的屬靈資產，尤其是將舊約獻祭儀式的屬靈意義明白地呈現出來。希伯來書提到許多與舊約有關的背景，如宗教、禮儀、辭彙等，與利未記極為接近。因此，有人稱希伯來書是「新約的利未記」。本書引用舊約經文、事蹟、教訓，特別豐富，作者引用舊約經文，並加以闡釋。所以，藉著研讀希伯來書，可以讓人更明白舊約和新約之間的關聯，學習釋經的原則和方法，在經文中看到基督和屬靈的亮光。

一. 希伯來書的名稱

現存最早期的希伯來書手抄本，均在開頭冠以「致希伯來人書」，這書名可能是後人加的，但在二世紀的教父時代，本書就冠以「希伯來書」之名流傳於世，並編入新約的正典。

1. **希伯來人**：希伯來人的意是「過河的人」，亞伯拉罕從米所波大米渡過伯拉大河，來到迦南地，他和他的子孫都被稱為希伯來人(創 14:13; 39:14; 出 2:6)，並成為傳統(腓 3:5)。這裡的希伯來人是指相信耶穌是彌賽亞的猶太人，有別於外邦的基督徒。
2. **引用舊約**：本書是以舊約聖經為根據的書卷，引用許多舊約經文，直接引用的有 39 次，且每一章都有引用；而間接引用的次數更高達 219 次，提到了許多舊約的事蹟和教訓，並加以闡釋和應用。若不熟悉舊約聖經，讀希伯來書時，便會覺得本書隱晦難懂。
3. **猶太背景**：作者引用許多舊約的觀念，如：神對人的漸進啟示、天使的功用、摩西的身份、曠野的意義、麥基洗德的解釋、祭司和獻祭、立約，加上舊約和猶太傳統〔次經〕提到許多的歷史人物和事蹟，都一起說明作者是一位極熟悉舊約，瞭解猶太傳統的人。

二. 希伯來書的作者

不同於其它的新約書信，希伯來書的本文並沒有提到作者的名字。一千多年來，經過學者無數次的研究、推測，對於希伯來書的作者是誰，都沒有達成共識，以下是幾種說法：

1. **保羅**：第二世紀的教父亞歷山大的革利免指出，這卷書的作者是保羅，書的內文沒有標明作者的名字，是因耶穌自己就是神所差到希伯來人當中作使徒的〔使者(來 3:1)〕，所以，保羅沒有像他寫給外邦人的書信那樣，標上自己的名字。早期的東方教會稱本書作者是保羅。到了四世紀後，由於不確定作者是誰，本書便從保羅的書信中抽離出來。
2. **俄利根的說法**：革利免的繼承人俄利根並不反對希伯來書的正典地位，也認為本書的思想是保羅的，風格和文體卻不是。保羅書信是用通俗希臘文 *Koine* 寫的，但希伯來書卻用典雅的希臘文。所以，俄利根推測可能是路加用希臘文將保羅的思想寫下來。這一說法讓人不敢斷言希伯來書真正的作者是誰。由於內容隱含豐富的真理，故列在正典中。
3. **其他可能的人選**：公元五世紀之前的教父對希伯來書的作者是保羅，有的贊成，有的反對，其他被提出來的人選有路加、巴拿巴，和羅馬的革利免。後來的聖經學者所提出可能是作者的人選還有亞波羅、百居拉、腓利、彼得、西拉等。但究竟作者是誰，無人敢斷言，俄利根曾說：「只有神知道希伯來書的作者是誰。」而今，聖經學者再也不為希伯來書作者的身份作猜測及爭論，在學術上把本書的作者稱為「希伯來書的作者」。

三. 希伯來書的讀者

希伯來書的標頭「致希伯來人書」，說明本書是寫給信主的猶太人，革利免及俄利根都肯定這樣的說法，但不能確定是寫給哪一地區的猶太人。根據書中的內容，有以下的推測：

1. **羅馬的猶太信徒**：作者開頭指出列祖(來 1:1)，又稱亞伯拉罕為先祖(來 7:4)，顯示作者和讀者一樣，都是猶太人。到末了提到「從意大利來的人(來 13:24)」問候讀者，顯示他們和讀者相識，所以推斷讀者也是屬意大利，可能在羅馬，那裡有許多猶太人。
2. **信仰上遭遇困難**：他們沒有親自聽過主耶穌的教訓，乃是別人傳講給他們的(來 2:3)。他們信仰的根基不穩，可能即將離棄所信的道(來 2:1;3:12)。有些人信主雖有相當時日，但在真道上卻未長大成人(來 5:11-12)，他們並沒有完全離棄信仰(來 6:6-10)，並且曾為主受過苦(來 10:32, 36)。他們雖遭遇困難，但還沒有到流血的地步(來 12:4)。
3. **面對逼迫的抉擇**：本書未提到聖殿被毀，必定是在公元 70 年之前寫的，書中提到信徒受很大的逼迫，甚至流血捨命，但希伯來書的讀者受逼迫尚未到流血的地步。可能是在尼祿逼迫基督徒的時期，也就是在公元 64-68 年之間。當時許多在羅馬的基督徒被捕，送到競技場餵給野獸(來 11:37)。但猶太教是合法的宗教，受羅馬的法律保護。因此，在逼迫時期，許多信主的猶太人回到猶太教信仰，實踐舊約的獻祭禮儀，以逃避逼迫。

四. 希伯來書的目的

當時的猶太信徒正面臨信仰兩大危機：外有羅馬政權的逼迫，要他們放棄對基督的信仰；內有猶太主義者的勸誘，要他們回到舊約律法。希伯來書的作者勸勉猶太信徒持守信心，不要走回頭路。並以舊約的許多例子，說明信仰的本質就是仰望神的應許，堅持到底。

1. **勸勉的話**：作者提到著書的目的，就是要猶太信徒聽他「勸勉的話(來 13:22)」，要他們持守信仰。本書從下列幾方面勸告受書人「堅持到底」，行完神的旨意。
 - a. **領受救恩**〔來 2:1-18〕：希伯來書的作者勸勉猶太信徒，既然聽見神藉著祂的兒子顯明祂的救恩，就不可輕忽。神兒子的位分遠超過天使，但神並不救拔天使，而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。猶太人身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更應掌握機會，來領受救恩。
 - b. **進入安息**〔來 3:1-4:16〕：神的兒子遠超過摩西和約書亞，當年以色列人在曠野，因為硬著心，不信從的緣故，以致倒斃在曠野。而今聖靈有話說，叫他們不可心硬，而是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，就能進入安息，進入神所賜給他們的應許之地。
 - c. **更美之約**〔來 6:1-20〕：由於猶太信徒拘泥於基督道理的開端，以致在屬靈上不能長大成人，希伯來書的作者便勸勉他們，效法亞伯拉罕，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。並解釋基督以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祭司，神為他們預備更美的獻祭和更美的約。
 - d. **堅守信心**〔來 10:19-39〕：因著基督藉著祂的血，完成天上的獻祭，解決人類罪的問題，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，使屬祂的人就能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的面前。然而，在面對逼迫患難，常使人停滯不前，甚至退後沉淪，離棄信仰。因此，作者以歷代信心偉人為例，勉勵他們順服神的旨意，堅守信心，得著神的應許。
 - e. **仰望耶穌**〔來 12:1-13:16〕：從許多信心偉人的見證，看到得勝的秘訣就是信心，信心的根源在於耶穌基督。只要向祂心存盼望，時常仰望耶穌，從祂得信心，勝過眼前的試煉，使他們在末後有指望，將來必要進到天上的總會，得著不能震動的國。

2. **認識更美的信仰**：猶太人以他們的信仰自豪，他們有豐富的信仰資產，律法、傳統、聖殿、獻祭禮儀，和舊約聖經。但希伯來書的作者卻指出，這些都只是影子，實體卻是基督，當基督顯現時，都比一切「更美」，這字在本書出現了 13 次，闡述這更美的信仰。
 - a. 基督超越一切：基督是神的兒子，祂超過猶太信仰的一切人、事、物，包括天使、摩西、約書亞、亞倫、律法，獻祭禮儀和祭物等。祂成全了神在舊約的應許。
 - b. 新約超過舊約：基督以升入高天大祭司的身分，坐在天上至大者的右邊，祂所得的職任，比地上的大祭司更美，成為更美之約的中保。這更美之約就是新約，是舊約所無法相比的，藉這新約，聖徒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面前，得以認識神。
 - c. 更美的盼望：舊約信心的偉人在面對信心的試煉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，但因著信，便盼望天上更美的家鄉，並且因著信，便從遠處望見，就得著所應許的。
3. **不要再走回頭路**：羅馬帝國時期，猶太教是合法宗教，受法律的保護。使徒傳教初期，福音是傳給猶太人，信主的被稱為拿撒勒教黨(徒 24:5)，如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一樣，是屬猶太教的一支。但後來，猶太人因為不接受耶穌是彌賽亞，就視拿撒勒教黨為異端，不承認他們屬猶太教，甚至把信耶穌的猶太人趕出猶太社群，不承認他們是猶太人。
 - a. 當尼祿逼迫羅馬的基督徒時，信主的猶太人因身分特殊，外邦人看他們是猶太人，並沒有受到逼迫。他們的處境很微妙，若回歸猶太教，他們就安全了；若他們宣稱耶穌是基督，他們可能就要和基督徒一同受逼迫。這迫使他們只能暗暗作門徒。
 - b. 猶太人有豐富的文化遺產，完整的宗教禮儀和生活規範，相對的，基督教才剛形成，儀式只有聖餐和洗禮，教會組織結構鬆散，新約正典也還沒有成形。他們所擁有的只是救主耶穌基督，然而，基督比舊約的一切事物更美，顯明天上的本像。
 - c. 猶太人已經兩次拒絕承認耶穌是彌賽亞，第一次他們把耶穌釘十字架，第二次拒絕使徒所作的見證，不信的猶太人仍硬著心，不肯接受耶穌。而今這些信主的猶太人面臨繼續持守信仰，或是回歸猶太教的抉擇。希伯來書的作者一再警告他們，不要得知真道，嘗過主恩，卻離棄了「道理」，必被神廢棄，結局就是焚燒(來 6:4-8)。

五. 希伯來書的內容

希伯來書把基督的豐盛完全呈現出來，祂是神的兒子，也是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進到天上聖所，作聖徒的中保。使聖徒經歷神所賜的信、望、愛，在祂裡面得著豐盛的生命。

1. **神的兒子**〔來 1:1-4:13〕：彌賽亞〔基督〕是神的兒子，神藉著祂做成創造和救贖的工，祂遠超一切，祂也樂意向人啟示祂自己，叫人因認識祂而得著永生(約 17:3)。
 - a. 神的本體：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相，神所有的本性，藉著基督呈現出來。舊約時代，以色列人不敢面見神，到神面前都是恐懼戰驚(來 12:18-21)。
 - b. 與天使相比：舊約記載天使有極大的能力，其位分高過人。但舊約預言彌賽亞成為人子，位分小過天使；然而祂也是神的兒子，位分遠超過天使。
 - c. 與摩西相比：基督是神所興起像摩西的先知(申 18:18)，但祂遠超過摩西。摩西為僕人，是舊約的執事，主要的職責是為要來的救主彌賽亞作見證。
 - d. 與約書亞相比：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地只是影子，而不是安息的實體，神為祂子民存留的那安息日指的就是基督，凡在基督裡的，必得享安息。

2. **大祭司** [來 4:14-8:13]: 大祭司是介於神與人之間的中保。彌賽亞是人子，也是神子，祂受命作大祭司，體會人的心，就體恤人的軟弱；祂也體會神的心，便凡事順服，只做神所喜悅的事。祂全然沒有罪，卻憐憫罪人；祂有神的形像，卻謙卑順服神。
 - a. 受命作大祭司：基督雖為神的兒子，卻柔和謙卑，聽候父神的差遣。
 - b. 永遠作大祭司：神起誓立的，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祭司。
 - c. 更美之約的大祭司：照律法屬肉體的條例，亞倫的後裔被罪所困，不能長久為祭司，祭司的職任必須更換。基督是新約的大祭司，是永活的，祂祭司的職任長久不換，永遠作中保，才能拯救我們到底。所以，祂是以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祭司。
3. **天上聖所** [來 9:1-10:31]: 基督降卑從天降到地上，又升上高天(弗 4:8-10)，使地上和天上的事在祂裡面被成全，使活在世上的人經歷屬天的福氣，在神面前成為聖潔。
 - a. 祂一次獻上自己的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，祂不必像舊約的祭司仍被罪所困，需要經常獻祭。基督只要獻上一次，事就成了，使在基督裡的人得以永遠完全。
 - b. 祂洗去人天良的虧欠，使人坦然進至聖所。至聖所是神聖潔榮耀、永恆實質的所在，活在暫時虛幻、屬血肉的罪人不能進去。但藉著耶穌的血，便除去我們一切的罪，使神與人之間的阻隔被挪去，我們就得以坦然進到至聖所，與神相遇，成為神家裡的人。使活在世上，暫時存在的人，得以進到天上，得著永恆實質的生命。
 - c. 聖徒永遠得救的根源是基督(來 5:9)，並非靠自己做什麼，而是因著基督所做的。一個嘗過天恩滋味的人，若是離棄基督，又陷在罪中，就在恩典中墜落，且將永遠贖罪的祭也離棄了(來 10:12, 26)；到了末後的日子，必要受審判，結局就是焚燒。
4. **信望愛** [來 11:1-13:24]: 信、望、愛的觀念充滿整本聖經中，這也是希伯來書的結論。
 - a. 信心的根源與成全：信心是基督教信仰中最主要的根基之一，它是神的恩賜，不是出於人；它不是抽象的觀念，而是一種實質的確據和把握。信心使活在暫時虛幻的世人，與永恆真實的神連接。信心不是一次的經歷，而是不斷的堅持，因信得生，因信稱義，因信勝過試煉，因信得著神在基督裡所賜各樣的恩典與永遠的榮耀。
 - b. 更美的盼望：世人活在短暫的今世，結局都是虛空，找不到生命的意義，雖然活著，卻沒有指望(弗 2:12)。基督徒所盼望的是永恆的生命，而不是暫時的蒙恩與享福，不是在今生，更是在來生(林前 15:19)。只有藉著信心，現在與那永恆的實質連接，才能得著盼望，不是顧念暫時所見的，而是顧念所不見的永恆(林後 4:18)。
 - c. 恆久不變的愛：神藉著基督來啟示祂自己，最直接表達的方式是藉著愛(約一 4:8)。這愛恆久不變，沒有什麼能使這愛與我們隔絕(羅 8:35-39)。聖徒因著愛與神合一，就像基督與神合一(約 17:23-26)。神也要藉著聖徒向世人啟示祂自己，讓聖徒之間彼此相愛，成為基督的身體，也愛世人，讓神的恩典祝福流到萬民，在愛中被建立。

結論

希伯來書為一本「更美」的書卷，基督在任何事上都是「更美」：如啟示、身份、工作、制度、生活等，都為信徒成全更美的安排，因有更美的基督，信徒就有更美的生活。書中有豐富的屬靈內涵和許多舊約背景和觀念，藉著希伯來書，讓人更能把新、舊約聖經貫穿在一起，體會整卷聖經都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證，從神的話語中，經歷基督榮美的生命。